

华南农业大学食品学院文件

食品党政联发〔2025〕6号

食品学院硕士生第二导师岗位资格选聘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华南农业大学硕士生导师岗位资格选聘办法》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订本学院硕士生第二导师岗位资格选聘实施细则。

第二条 硕士生第二导师岗位资格实行审核制。按学术学位、专业学位进行分类选聘。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硕士生导师岗位资格的申请人进行审核，并报学校学位办公室备案。

第二章 选聘条件

第三条 基本条件

(一) 坚定正确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国家的方针政策，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治学严谨，作风正派。

(二) 遵守法律法规, 具有高尚的师德师风和良好的立德树人意识, 严格遵守学术规范, 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师德师风、学术规范等受到学校党纪政纪处分。

(三) 具有精湛的专业知识和稳定的研究方向, 在本学科专业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

(四) 对于年龄超过56周岁的申请者, 要求身体健康, 申请时仍在岗, 且取得业内普遍认可的较高学术造诣。

第四条 申请学术学位硕士生第二导师岗位资格的职称、科研项目、经费及成果要求:

(一) 原则上要求是具有副高职称以上的本学科领域专家;

(二) 近4年主持至少1项应用型科研项目;

(三) 实际可支配经费为20万;

(四) 至少发表A类以上论文2篇, 能带领研究生在科学技术前沿领域开展研究, 有前沿性研究成果。

第五条 申请专业学位硕士生第二导师岗位资格的职称、科研项目、经费及成果要求:

(一) 原则上为科研企业、工程、推广第一线的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掌握某一专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 有较丰富的生产实践经验, 有较强的解决生产实际问题的能力; 有产学研合作项目或成果, 应为所指导的研究生提供校外实践基地或平台。

(二) 具有高级职称且本科以上学历, 或具有博士学历以上;

(三) 在近4年内, 取得过以下成果之一:

①主持或参与地市级以上科研项目，获得过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或成果推广省部级以上奖励或地市级一等奖(排名前三)。
。

②主持或参与的技术推广或开发、应用研究项目，经市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鉴定或验收，取得显著效益（排名前三）。

③为地方政府、企业制定或提出的生产规划、计划、技术方案或提出的技术意见、建议被采纳，经实施后取得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

④在科技成果的转化、新品种和新技术的示范推广等方面取得较大成绩，已受到有关地方政府、企业的科技工作荣誉表彰或科技特派员、科技顾问聘任。

⑤近4年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核心期刊论文1篇以上。

第六条 科研项目、成果认定按《华南农业大学学术业绩评价体系（试行）》规定执行；自然科学类论文类别按《华南农业大学学术论文评价方案（试行）》规定执行。论文的共同第一作者只计算排名第一的作者，共同通讯作者只计算排名最后的通讯作者。出版的学术专著申请人应为第一作者。

第三章 选聘程序

第七条 审核程序

（一）个人申请。申请人须经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同意后，向学院提交纸质版申请材料，并向食品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

称、近 3 年主持科研项目、发表论文、获奖证书等证明文件）。

（二）师德师风考察。所在单位党组织对申请人进行政治把关，对其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立德树人落实情况进行全面考察，做出书面意见。

（三）学院审核。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资格和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讨论审议、投票表决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硕士生第二导师岗位资格名单。

（四）公示备案。获得导师岗位资格名单须在学院公示五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名单报学校学位办公室备案。

第八条 学术学位硕士生第二导师岗位资格按二级学科选聘；专业学位硕士生第二导师岗位资格按领域选聘，如未区分领域，则按类别选聘。获得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岗位资格者，可同时获得相同二级学科的学术学位硕士生第二导师岗位资格；获得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岗位资格者，可同时获得相同领域的专业学位硕士生第二导师岗位资格。

学术学位硕士生第二导师岗位资格原则上只能在 1 个一级学科申请，如该一级学科下设二级学科，则在该一级学科下不得超过 2 个二级学科申请。专业学位硕士生第二导师岗位资格原则上只能在 1 个类别申请，如该类别下设领域，则在该类别下不得超过 2 个领域申请。

第四章 培训与考核

第九条 首次获得硕士生第二导师岗位资格者，须在任职一年内参加由学院组织的导师岗前培训并在两年内作学术报告1次。

第十条 实行负面清单制。硕士生第二导师须自觉加强师德修养，严格遵守师德规范和职业行为准则，严守师德底线，存在《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华农党发〔2023〕24号）第六条“负面清单”规定的16种情形之一，受到该办法第九条规定处分的，实行“一票否决”。

第十一条 食品学院硕士生第二导师岗位资格选聘申请每年进行二次，获聘者取得指导研究生资格，聘期4年，期满后需重新申请续聘。

第五章 权利与义务

第十二条 获得硕士生第二导师岗位资格者，有权参与研究生培养相关管理和制度的制订和修改，提出合理化建议；有权按管理规定指导培养相关专业领域的硕士研究生，共同制定培养计划，指导研究生完成相关科研工作，对取得的知识产权及成果按学校规定享有相应权益。

第十三条 硕士生第二导师应模范遵守《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等规定，维护学校声誉和利益，规范使用“硕士生第二导师”称谓，积极参与研究生课程教学、实践培养，提供必要的

科研条件和经费保障，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提供指导，按照学术规范要求培养合格的研究生。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中所依据的相关文件如有修订，则按修订后的相应条款执行；“以上”“以下”均指包含本数；涉及年龄表述的“不超过”均不含本数；“近4年”的时间范围为申请当年前一年的12月31日向前推四年至1月1日。“实际可支配经费”统计日期为申请（核验）当年前一年的12月31日。

第十五条 本细则适用于硕士生第二导师岗位资格选聘。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食品学院学位学位评定分委会负责解释。